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安信青海竞磋（工程）2019-006

项目名称：人民来访接待大厅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人：青海省信访局

2019年0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一、 说明.....	6
1.使用范围.....	6
2.采购方式、合格的响应人.....	6
3. 响应费用.....	6
二、 磋商文件说明.....	6
4.磋商文件的构成.....	6
5.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采购活动成交结果的质疑.....	7
6.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
9.磋商保证金.....	8
10.磋商有效期.....	9
11.响应文件构成.....	9
11.1 响应文件.....	9
12.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0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14.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1
15.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1
五、 开标.....	11
六、 资格审查程序.....	12
17.资格审查.....	12
七、 评审程序及方法.....	13
18.评标委员会.....	13
19.评审工作程序.....	14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16
八、 成交.....	21
九、 授予合同.....	22
十、 磋商代理费.....	23
十一、 其他.....	23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5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55
第五部分 技术要求和标准.....	88
第六部分 图纸.....	89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90
封面.....	90
目录（上册）.....	91
（1）响应函.....	92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93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4
（4）响应人承诺函.....	95
（5）响应人诚信承诺书.....	96
（6）资格证明材料.....	97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98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9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0
（10）磋商保证金证明.....	101



目录（下册）	103
（11）评分对照表	104
（12）响应函及磋商报价表	105
（13）响应函附录	106
（14）施工组织设计	107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 _{主要} 施工设备表	108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 _{试验和检测} 仪器设备表	109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110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11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112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113
（15）项目管理机构	114
（16）其他资料	116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9
（18）响应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 _{必要} 说明的事项	120
（19）最终报价表	12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青海省信访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人民来访接待大厅维修改造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项目编号	安信青海竞磋（工程）2019-006
项目名称	人民来访接待大厅维修改造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额度	人民币柒拾陆万玖仟元整（¥769,000.00 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柒拾陆万玖仟元整（¥769,000.00 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采购要求	采购内容：人民来访接待大厅维修改造（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响应人资格要求	<p>(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本次采购要求响应人须具备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5) 响应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贰级（含贰级）以上建造师资格，提供建造师执业证、注册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6) 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7) 省外企业须提供有效的进青备案登记证明材料；</p>



	<p>(8) 经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后,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取消响应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 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p> <p>(9) 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公告发布时间	<u>2019</u> 年 <u>09</u> 月 <u>23</u> 日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	<u>2019</u> 年 <u>09</u> 月 <u>24</u> 日至 <u>2019</u> 年 <u>09</u> 月 <u>29</u> 日, 每天上午 09:00-12:00, 下午 14:30-17:30 (午休、节假日除外)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磋商文件售价	<u>200.00</u> 元 (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响应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p>地址: 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 4 号写字楼 10907 室 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p> <p>联系人: 张女士</p> <p>电话: 0971-6247313</p> <p>邮箱: axqhfgs@126.com</p>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p>1、响应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 (或三证合一证件) 复印件。</p> <p>2、法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 及被授权人、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投标文件格式 3)。</p> <p>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须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p> <p>注: 需网上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可将以上材料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axqhfgs@126.com, 在邮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确认。</p>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19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5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磋商及开标地点	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 4 号写字楼 10907 室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会议室
采购联系人	采购人: 青海省信访局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971-8252117
代理机构联系人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971-6247313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 4 号写字楼 10907 室
代理机构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文景路支行（行号：1028 5100 0235）
收款人	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银行账号	2806 0023 0900 0042 051
其他事项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公告发布媒体：《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单位名称：青海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971-614279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使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响应人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响应人：详见第一部分“响应人资格要求”。

3. 响应费用

响应人应自愿承担参加本次响应有关费用。采购人构对响应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响应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6)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采购活动成交结果的质疑

响应人认为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响应人可以对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变更事宜，应当在发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响应人。

参与采购活动的响应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磋商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 15 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响应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活动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



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同时在发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投标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磋商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报价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响应币种是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9.1 响应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10,00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

账户名：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文景路支行（行号：1028 5100 0235）

账号：2806 0023 0900 0042 051

交纳时间：2019年10月10日下午15时00分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交纳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响应人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汇（转）入第 9.1 条规定的账户。

9.3 磋商保证金退还：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响应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响应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11.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11.1 响应文件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响应人承诺函
- (5) 响应人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证资金的相关材料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
- (11) 评分对照表
- (12) 响应函及磋商报价
- (13) 响应函附录
- (14) 施工组织设计
- (15) 项目管理机构
- (16) 其他材料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8) 响应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9) 最终报价表

注：响应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资源承担相应责任。

12.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响应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项目、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时间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响应人应准备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份、副本 2份，电子文档 1份。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上、下两册并编码，封面左侧胶装处须打印此次项目名称及响应人名称，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用 U 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 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2.4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13.2 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4.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第 13.1-13.2 条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响应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响应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响应人名称、磋商报价和其他主要内容。

响应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响应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响应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响应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响应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响应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响应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不具备第 2.2 款“合格的响应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未按第 11.1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响应人名单，告知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磋商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磋商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 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 20.4 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磋商小组成员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磋商小组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18.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磋商方法和磋商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7) 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磋商文件、磋商情况和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磋商小组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1) 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磋商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磋商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磋商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磋商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磋商专家。自行选定磋商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磋商专家。

18.5 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1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有关人员应对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9.评审工作程序

19.1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响应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 11.2 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交货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响应无效的响应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响应无效的原因。

19.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 19.1.1 第二款的规定经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9.2 磋商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招标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招标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响应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响应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响应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磋商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招标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统计数据。响应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币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响应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磋商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响应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形式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备案	省外企业须提供有效的进青备案登记证明材料
	失信	经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资质等级	本次采购要求响应人须具备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经理资格	响应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贰级（含贰级）以上建造师资格，提供建造师执业证、注册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响应内容	人民来访接待大厅维修改造（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
	工程质量	合格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u>10,000.00</u> 元整（人民币大写： <u>壹万元整</u> ）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 <u>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磋商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直接汇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响应文件须附投标单位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 <u>2019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5 时 00 分</u> 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采购代理机构： <u>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文景路支行（行号：<u>1028 5100 0235</u>）</u> 账号： <u>2806 0023 0900 0042 051</u>
权利义务	响应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采购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低于（含等于）拦标价，拦标价=标底价 X（1+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采购控制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施工组织设计：52 分 项目管理机构：5 分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3 分 企业业绩与信誉：10 分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当有效投标报价多于 5 个（含 5 个）时，从所有有效报价中的同一报价内容，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报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	



		基准价。有效磋商报价少于 5 个时，所有有效报价均参加算术平均值的计算。有效报价是指低于（或等于）采购人确定的控制价的磋商报价。	
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40分)偏差率每高于一个百分点扣 2 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52分)	施工组织总体设计方案(47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0分)	施工部署合理，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项管理目标明确，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较好的，得 10-7 分，一般的，得 6-2 分，较差的，得 1-0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较好的，得 10-7 分，一般的，得 6-2 分，较差的，得 1-0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及治安管理与措施(5分)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治安管理及应急预案有效，好的，得 5-3 分，一般的，得 2-1 分，较差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好的，得 5-3 分，一般的，得 2-1 分，较差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分)	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投标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好的，得 5-3 分，一般的，得 2-1 分，较差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设计 (5分)	施工场地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短运输、少搬运，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生劳动保护等，符合安全文明施工地要求，较好的，得 5-3 分；一般的，得 2-1 分；较差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2分)	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能满足施工进度和质量要求的，得 2 分，不能满足或其他情况的，得 0 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5)分		专项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 2-0 分
			专项方案的编制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2-0 分
			安全施工的措施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 1-0 分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5分)	项目经理业绩 (3分)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近三年承建过已完成类似工程项目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承建过类似工程（须提供成交通知书，合同首页复印件、金额所在页复印件、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已竣工项目须具有竣工验收报告）最高得 3 分。（注：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为同一业绩，不可重复得分）
项目班子组成 (2分)		技术负责人（中级以上职称）1 名，质监员 1 名，安全员 1 名，施工员 1 名，满分 2 分（持证各岗 0.5 分，无证不得分）。	
对磋商文件规范性响应程度 (3分)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编排的，得 3 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0.5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企业业绩 (10分)		响应人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须提供成交通知书，合同首页复印件、金额所在页复印件、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已竣工项目须具有竣工验收报告）（注：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为同一业绩，不可重复得分）。 (以上项最高得分超过 10 分按 10 分计)	

20.3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响应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成交

21.推荐并确定成交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采购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2.成交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综合



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转为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或成交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招标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招标人确定，但不得超出合同总金额的 **10%**。

23.3 成交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3.5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7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招标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响应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人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



十、磋商代理费

- 1、收取对象：成交人
- 2、收费金额：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7,690.00元（柒仟陆佰玖拾元整）。
- 3、由采购人自行采购的，成交人无需缴纳磋商代理费。

十一、 其他

1、响应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竞争性磋商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响应截止后响应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2）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购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响应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响应人的报价均超出招标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5、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安信青海竞磋（工程）2019-006

项目名称：人民来访接待大厅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AXQH-2019-006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_____（盖章）

甲 方：_____（盖章）

乙 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_____元（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工程量清单
-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工程师：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乙方代表，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承包人代表：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9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0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1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2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费支出。

1.13 保留金：指合同双方约定按一定比例在工程价款中提留，用于工程缺陷修补的款项。

1.14 接收证书：指发包人在工程或分项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签发给承包人的工程接收凭证。



1.15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的存在缺陷及在使用过程中暴露出来的缺陷或损害负有修补责任的期限。

1.16 履约证书：指发包人在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责任，于缺陷责任期满后签发给承包人的完成合同履约的凭证。

1.17 保修期：指承包人在工程或分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在一定时限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负有保修责任的期限。其期限自工程或分部工程接收证书上注明的竣工日期起，至质量保修书（合同）约定的期限止。

1.18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9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20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21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2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3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5 索赔：指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非己方过失，而是因对方原因造成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6 不可抗力：指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7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



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工程量清单；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界定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属强制性标准的，发包人、承包人必须遵守。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方。本合同终止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3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其职权应与发包人派驻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相区别。二者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此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经发包人同意，并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



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代表、承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通知，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 承包人代表

7.1 承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代表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承包人代表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承包人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方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承包人代表，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承包人代表。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如将前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前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承包人实施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发包人派出的工程师或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雇用的其他承包人所造成或引起的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或停工；
- (4)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5)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6)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7) 不可抗力；
- (8)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前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 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带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 工程质量



15.1 工程施工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约定的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 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的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分，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 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时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方案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招标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招标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招标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乙方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 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2. 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价款计价的方式可采用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或双方约定的其他计价方式。

（1）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作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约定风险范围内，单价不作调整。在约定风险范围外实际数量变化超过该项目工程量清单内数量 10%以上，且该项目数量变化的金额超过合同金额 0.01%时，单价可作调整。

23.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因素发生成本变化的，合同价款可作调整：

-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重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工期超过十二个月的；
- （3）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价格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由双方约定。



24.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的 7 天后，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的第 8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并承担违约责任。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应在接到报告后的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时，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比例，预留保留金。

26.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并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的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按专用条款约定，制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



览表，写明所供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所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出具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详细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招标；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一览表约定的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造成承包人损失和（或）延误工期的，由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和（或）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招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招标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招标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招标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



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招标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招标，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的，应经工程师认可。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招标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 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直接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 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28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除适用于本通用条款第 23.2 款、 23.3 款之外，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28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28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28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工程师应签发接收证书。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



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 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竣工结算时，工程师应确认将保留金的 50% 支付给承包人。剩余保留金，承包人可用保函等形式替代。

33.4 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 28 天内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5 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 28 天内发包人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 56 天内发包人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7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 缺陷责任

34.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限内完成接收证书上注明的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以及按发包人的要求完成缺陷责任期内暴露出来的缺陷或损害修补。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34.2 因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施工或提供的设备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承包人未能遵守合同约定而造成的工程缺陷，由承包人负责修补，并承担相应费用。

34.3 承包人未能在合理时间内修补好前款范围内的缺陷，发包人可自行修补或选择第三方修补，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4.4 合同的缺陷责任期满，工程师应签发履约证书，并在 14 天内支付剩余的保留金或



退还保留金保函。

35. 质量保修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合同，并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6. 违约

36.1 发包人方面：

- (1) 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26.5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对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6.2 承包人方面：

-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上述情况，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6.3 本合同履行中，合同双方的一方发生违约情况，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应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

37. 索赔

37.1 本合同履行中，合同双方的一方对非因己方过失，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提出索赔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7.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



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相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相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相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项相同。

37.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前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8. 争议

38.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选择向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选择其他方式解决。

38.2 合同履行时发生争议，除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9. 工程分包

3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未经约定，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9.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9.3 工程按约定分包后，并不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



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因疏忽导致工程损害，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发生的承包人的损失，由其按分包合同自行解决）。

39.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0. 不可抗力

40.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损失程度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相关资料。

40.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单位的人员伤亡，由合同双方各自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0.4 因合同双方的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1. 保险

41.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乙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1.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1.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1.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乙方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1.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1.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担保

42.1 为保证本合同的全面履行，合同双方应各自向对方提供以下担保文件：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己方有支付能力的资信证明或与其支付能力相当的第三方出具的履约担保。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乙方有赔偿能力的资信证明或与其赔偿能力相当的第三方出具的履约担保。

42.2 合同双方的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向对方索赔，而对方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赔偿责任的，可要求为对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承担相应责任。

42.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3.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3.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3.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4.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4.1 工程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应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对现场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上述情况出现后隐瞒不报，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4.2 工程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5. 合同解除

45.1 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45.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5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5.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9.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5.5 一方依据 45.2、45.3、45.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5.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己方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5.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6. 合同生效与终止

46.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6.2 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履约证书，本合同即告终止。

46.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7. 合同份数

47.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7.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8.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对通用条款内容所作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由双方在专用条款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_____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_____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_____

发包人对图纸保密要求：_____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师

5.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_____

5.3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7. 承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_____

8.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_____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_____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_____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_____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_____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的保护工作：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_____

9. 承包人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_____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_____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_____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_____

(6)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7) 施工场地的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8) 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的要求：_____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_____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_____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

四、质量与验收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_____

19. 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_____

五、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与调整

23.1 项目施工完成工程量 50%以上经甲方确认支付 30%的工程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在项目全部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 65%，即人民币（大写）：_____，合同价的 5%作为质保金，即人民币（大写）：_____，质保期满一年后付清。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计价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

（2）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合同单价的调整方法：_____

（3）采用其他计价方式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_____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_____

2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_____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_____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_____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_____



26.3 保留金的提留比例：_____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

28. 承包人招标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招标材料设备的约定：_____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_____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6. 违约

36.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5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36.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38. 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

- (一)向青海仲裁委员会或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如不选择仲裁划去此项)；
- (二)其他解决方式：_____

十一、其他

39. 工程分包

39.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的工程：_____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

40. 不可抗力

40.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_____

41. 保险

41.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_____

42. 担保

42.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甲方的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乙方的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47. 合同份数

47.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_____

48. 补充条款_____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	层数	跨度(米)	设备安装内容	工程造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4: 履约担保金



附件 5：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保函编号：_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鉴于该主合同规定，你方将支付承包人一笔金额为_____（大写：_____）的预付款（以下称“预付款”），而承包人须向你方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不可撤销和无条件兑现的预付款保函。

我方受承包人委托，为承包人履行主合同规定的义务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保证：

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出要求收回上述预付款金额的部分或全部的索偿通知时，无须你方提出任何证明或证据，立即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不超过_____（大写：_____）或根据本保函约定递减后的其他金额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并放弃向你方追索的权力。

我方特此确认并同意：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是连续的，主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中止、终止或失效都不能削弱或影响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

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根据你方依主合同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中累计扣回的预付款金额作等额调减。

本保函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抵扣完毕止。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本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预付款担保格式可采用经发包人认可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 6：质量保修书格式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以及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按不少于 50 年计；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年；
5. 供热及供冷系统为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总体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年；
7. 其他约定：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本保修书有效期内，法律法规有关工程保修期有新规定的，适用新的规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在接到事



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 承包人对维修的质量负责，维修项目完成后要经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授权的其他人验收签字并签署合格意见方可。

四、质量保修的费用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_____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发包人在二年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不含利息）返还承包人。对于主体结构工程与地基基础工程的保修，即便在发包人已向承包人计算全部保修费用之后，承包人仍应在不低于 50 年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保修责任。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7：廉洁协议

订立协议单位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七、承包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承包人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九、承包人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十、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十一、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发包人领导或者发包人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人进行报复。发包人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 十二、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发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人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发包人单位予以追缴。
-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_____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



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



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青海省相关社会治安防范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 元人民币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褥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5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青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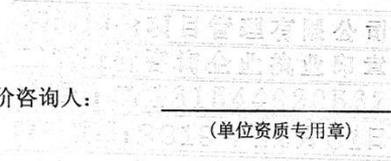
信访局大厅及办公室改
造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造 价 咨 询 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复 核 人:



编 制 时 间: 2019年9月15日

复 核 时 间: 2019年9月19日

扉-1



编制说明

一、 工程概括:

本工程为信访局大厅及办公室改造工程

二、 编制依据:

1. 清单依据 GB 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 定额采用 2016 版《青海省房屋建筑及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与基价》、《青海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与基价》、《青海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与基价》、《青海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与基价》、《青海省仿古工程消耗量定额与基价》编制。
3. 税金按青建工（2019）116 号调整通知。
4. 人工及机械费用根据青海省 2016 版定额总说明中关于本省各地区人工调整系数表及高原人工、机械降效系数参考表及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青建工【2017】548 号文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青海省建算定额人工费单价的通知。
5. 材料价格按照《青海工程造价管理信息 2019 年第二期西宁市材料指导价》及市场价。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信访局大厅及办公室改造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拆除工程						
1	011614002001	柜体拆除		m	24.86			
2	011606001001	楼地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m ²	254.1			
3	011606003001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m ²	254.1			
4	011613001001	灯具拆除		套	15			
5	01B001	拆除门洞		个	25			
6	011601001001	砖砌体拆除	1. 砖墙拆除	m ³	107.7			
7	011602001001	混凝土构件拆除	1. 拆除原楼梯台阶	m ²	11.88			
8	01B002	拆除原值班室		m ²	21.78			
9	011605001001	平面块料拆除	1. 楼地面块料面层拆除	m ²	134.9			
10	011610002001	金属门窗拆除	1. 拆除电动卷帘门	m ²	7.92			
11	011613002001	玻璃隔墙拆除		m ²	7.92			
12	01B003	拆除废电线路		m	530			
13	01B004	门头拆除		项	1			
14	01B005	建筑垃圾外运	1. 运距：15km	m ³	145.3			
		分部小计						
		新建工程						
15	010401003001	实心砖墙		m ³	6.77			
16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1. 抹20mm厚1:2.5水泥砂浆	m ²	87.92			
17	010807001001	金属(塑钢)窗		m ²	37.5			
18	01B006	线路改造(强电、弱电)		项	1			
19	011210006001	石膏板隔墙	1. 含轻钢龙骨 2. 石膏板面层	m ²	17.64			
20	011302001001	吊顶天棚	1. 轻钢龙骨吊项 2. 矿棉板面层	m ²	316.8			
21	011210006002	水泥加压板隔墙	1. 水泥加压板面层	m ²	6.82			
22	010802004001	防盗门	1. 钢制防盗门	m ²	25.2			
23	011102003001	块料楼地面	1. 陶瓷地面砖	m ²	312.8			
24	011105003001	块料踢脚线	1. 踢脚线高度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	m ²	45.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信访局大厅及办公室改造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5	010810003001	窗帘盒		m	98.5			
26	010810001001	窗帘		m ²	318.6			
27	011302001002	吊顶天棚	1.轻钢龙骨一道 2.石膏板基层 3.矿棉吸音板面层	m ²	32.13			
28	011210002001	金属隔断	1.不锈钢隔断	m ²	13.2			
29	010809004001	石材窗台板	1.大理石窗台板	m ²	36			
30	B010801001001	成品装饰木门及门套		樘	3			
31	01B007	入口钢制台阶(伸缩)		项	1			
32	010903001001	墙面卷材防水	1.卷材品种、规格、厚度: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2.防水层数:2 3.20mm厚防水砂浆找平层一道	m ²	7.92			
33	011204003001	块料墙面	1.卫生间墙面砖	m ²	36.8			
34	011102003002	块料楼地面	1.卫生间地面砖	m ²	6.82			
35	011302001003	吊顶天棚	1.轻钢龙骨一道 2.方形铝扣板面层	m ²	6.82			
36	01B008	换气扇		个	1			
37	01B009	蹲坑、台阶		项	2			
38	031004007001	小便器	1.壁挂式小便器	组	2			
39	031004008001	成品拖布池		组	-1			
40	031004006001	大便器	1.蹲式大便器	组	1			
41	011505001001	洗漱台	1.大理石洗漱台	m ²	2.5			
42	011505006001	毛巾杆(架)		套	1			
43	011505008001	卫生纸盒		个	1			
44	031004014001	给、排水附(配)件	1.水嘴	个	1			
45	031004014002	给、排水附(配)件	1.地漏	个	1			
46	01B010	水路改造		项	1			
47	030412001001	普通灯具	1.吸顶灯	套	8			
48	030404034001	照明开关	1.单控开关	个	6			
49	030404034002	照明开关	1.双控开关	个	6			
50	030404035001	插座		个	1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信访局安监、智能系统
工程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单位盖章)

造 价 咨 询 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2019年9月15日

复 核 时 间: 2019年9月19日

第-1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括

本工程为信访局安监、智能系统工程

二、编制依据:

- 1.工程量及做法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
- 2.清单依据 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定额采用 2016 版《青海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与基价》编制。
- 4.税金按青建工(2019)116 号调整通知。
- 5.人工及机械费用根据青海省 2016 版定额总说明中关于本省各地区人工调整系数表及高原人工、机械降效系数参考表及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青建工【2017】548 号文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青海省建算定额人工费单价的通知。
- 6.材料价格按照《青海工程造价管理信息 2019 年第二期西宁市材料指导价》及市场价。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信访局安监、智能系统工程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30507008001	监控摄像设备	1.名称：网络400万高清半球摄像头 2.规格：DS-2DC4220IW-D 3.参数：400万半球网络摄像机，50米红外，支持H.265解码	台	9			
2	030507013001	录像设备	1.名称：网络高清NVR 2.型号：DS-96016N-14 3.参数：最大支持500万像素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 内置8/16/32/64IPC直连POE网络接口； 支持H.265高效视频编码码流，支持H.265、H.264、MPEG4 IP设备混合接入； 支持HDMI与VGA同源输出，支持HDMI接口4K超高清显示输出，支持VGA接口高清1080p显示输出； 支持智能搜索、回放及备份功能，有效提高录像检索与回放效率； 支持即时回放功能，在预览画面下对指定通道的当前录像进行回放，并且不影响其他通道预览； 支持最大8/16/16路同步回放和多路同步回放； 支持硬盘配额和硬盘盘组存储模式，可对不同通道分配不同的录像保存容量或周期； 支持8个SATA接口； 支持蓝石云服务，可一键配置上网； 支持网络检测（网络流量监控、网络抓包、网络资源统计）功能； 支持GB28181、Ehome协议接入平台。	台	1			
3	030501004001	存储设备	1.名称：监控专用硬盘 2.型号：WD6T	台	2			
4	080904009001	监视器	1.名称：监控专用显示器 2.规格：24寸	台	1			
5	010805001001	安检门	1.型号：AD-2282 2.参数：1、面板显示：主机箱面板自带LED灯光显示模块，可直观看到可疑物品相应的位置，显示通过人数和次数。 2、两侧LED门柱灯显示：发现可疑物品时，安检门发出报警声的同时门柱灯条亮起。	樘	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信访局安监、智能系统工程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p>可直观看到人体携带藏匿违禁物品相应的位置,清晰明亮,一目了然,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p> <p>3、通过人数:可记录9999次,双侧对射红外可以自动检测到通过人数和报警人数</p> <p>4、防震设计:全球*防震设计,可在人多拥挤情况下正常运行,手拍门板不会产生误报。</p> <p>5、灵敏度调节:每个探测区域具备3999级灵敏度程序可以任意调节,为满足客户所探测不同的违禁物品,可根据实际使用情况预先设定金属物品的可能部位及重量、大小进行适当的灵敏度调节,排除皮带扣、钥匙、首饰、硬币等物品的误报。</p> <p>*灵敏度可探测到一枚回形针大小的金属或一角硬币。</p> <p>6、门体材质:采用特殊材质门体上下带有防水脚套,内有合金支柱具有不变形、防水、防火、防腐等功能。</p> <p>7、声光同时报警:当发现可疑物体时,安检门会发出报警声,同时面板部位可以看到报警区位。</p> <p>8、24小时工作:全自动线圈缠绕及主机的贴片生产能更*的达到探测效果,具有连续工作特点。</p> <p>9、密码保护设置:具有密码保护功能,只允许专管人员操作,防止非授权人改变参数,无需维护、无需定期校准。</p> <p>10、报警设置:报警铃声可调,报警音量可调。</p> <p>11、安全标准:符合当前所采用的国际安全标准,采用弱磁场发射技术,对心脏起搏器佩带者、孕妇、录像带等无害。</p>					
6	080903007001	门禁一体机	1.海康威视	套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信访局安巡、智能系统工程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7	030506001002	电脑主机	联想电脑	台	3			
8	030506001001	显示器	联想24寸显示器	台	6			
9	030506007002	接待大厅专用摄像头	<p>1.参数：72.5° 广角镜-32x数字变焦 采用72.5° 高品质超广角镜头，光学变焦达到12倍，并支持32倍数字变焦（可选）</p> <p>H.265编码 全球首款支持H.265编码的视频会议摄像机，可实现全高清1080p超低带宽传输。</p> <p>1080P全高清 采用全新一代松下1/2.7英寸、207万有效像素的高品质HD CMOS传感器，可实现1920x1080高分辨率的优质图像。</p> <p>超高帧率 1080P下输出帧频可达60FPS。</p> <p>人脸检测 内置人脸检测模块，可实现人脸检测进行云台跟踪（可选）。</p> <p>AAC音频编码 支持AAC音频编码，音质更佳，带宽占用更小。</p> <p>本地存储 支持本地存储功能，无需NVR即可实现U盘本地直接录制。</p> <p>低照度 超高性噪比的全新CMOS图像传感器可有效降低在低照度情况下的图像噪声，同时应用2D和3D降噪算法，大幅降低了图像噪声，即便是超低照度情况下，依然保持画面干净清晰，图像信噪比高达55dB以上。</p> <p>丰富完善的接口 支持HDMI高清输出，另配备3G-SDI接口，有效传输距离长达150米（1080p30）。</p> <p>HDMI、SDI、网络三路可同时输出，另外还支持CVBS标清输出（仅V61支持）。</p> <p>远程控制 使用RS232和RS485串口</p>	台	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注：本次项目第二部分：信访局安监、智能系统工程，其中：**080904019001** 触摸查询一体机，该项设备需与原有设备及系统配套统一，则要求其具体型号及参数如下：

型号：DZXF-19

硬件：

1、主机: Intel N3455 处理器/内存：4G/硬盘：忆捷固态 128G/主板：intel 原装/电源：intel 原装适配器/wifi、蓝牙：内建 intel 原装

2、ETWO EIR-019 19 寸红外触摸屏：

触摸屏分辨率：4096×4096；透光率：光学透光率 85%；响应速度：<12ms；触摸点精度：0.625mm；最小触摸体：5mm；耐久度：承受 60,000,000 次以上的单点触摸；工作电压：DC 5V ±5%；供电方式：键盘口；功率：1W (工作电流:200mA)；通信方式：RS-232、USB；抗光性：全角度抗强光照射；防暴性：防暴玻璃(玻璃厚度 6mm)，用质量 1kg 表面光滑的钢球，1 米的高度自由落下，屏体无损；工作温度：-41° C ~70° C；贮存温度：-50° C ~85° C；海拔高度：3000 米；噪音：无；

3、友达 19 寸高清液晶显示器：品牌：友达 型号:G190ETN01.1

基本参数：屏幕尺寸 19 英寸、屏幕比例 5:4、分辨率：1280*1024，对比度 1000:1、黑白响应时间 25ms；显示参数：点距 0.294mm、亮度 250cd/m²、显示颜色 16.7M、带宽 135MHz；接口：视频接口 15 针 D-SUB、24 针 DVI-I；外观设计：产品尺寸 418×411.5×190mm、产品重量 6kg、其它:电源性能内置、消耗功率 50；

4、精工 M80 热敏打印机：

打印方式：行式热敏打印；分辨率：203dpi,打印速度：150mm/s (max),可调整，打印宽度：384dots(48mm),纸宽：79.5+0.5mm 厚度：56-105μ m,进纸方式：易装纸，切纸方式：全切/半切，打印长度：100KM，切刀寿命：100 万次，字符：FONTA:12*24 点，FONTB:9*17 点，GB18030 简体中文：24*24 点，GB2312 简体中文：16*16 点，检测：打印头温度，温度传感器，条件：工作电压：24V,功率消耗：平均电流 2A，瞬态最大电流：5A (max)，环境：操作温度-10~60 度，(无凝结)，操作湿度：20%--85%RH(40 度时位 85%RH),存储温度(240 小时)：-20 度~60 度(无凝结)，存储湿度(240 小时)：10%--90% (50 度时位 90%RH)，尺寸：开孔尺寸：W118.4mm*H96.4mm,外形尺寸：122.1mm*99.6mm*56.3mm(长*宽*高)，重量：约 320G (不含纸卷)，接口类型：USB,串口，可装入纸卷最大直径：50mm



5、HP 154a 激光打印机：

类型：激光打印机；幅面：A4 幅面；打印机类型：彩色打印机；最高分辨率：高达 600 x 600 dpi；打印速度：彩色(A4，正常模式)：高达 16 页/分钟；月打印负荷：高达 30,000 页；首页出纸时间：彩色(A4，就绪模式)：仅需 13.4 秒；彩色(A4，休眠模式)：仅需 15 秒；纸张容量：150 页进纸盒；100 页出纸盒；打印负荷：高达 30,000 页；接口：高速 USB 2.0 端口；耗材：204A；

6、华旭 FDX3S 二代身份证读卡器：

工作频率 (fc)：13.56MHz±7kHz；通讯接口：MINI USB；阅读距离：0~30mm；阅读时间：<1s；供电方式：5V USB 供电 500mA；工作温度：0℃~+50℃；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MTBF)：5000h；适用设备：Windows XP/Win 7；重量：200g；外型尺寸：125mm (L) ×90mm (W) ×25mm (H)；感应面积：70mm×70mm.

7、达沃 D-8203K 密码键盘：

板尺寸：87.5*91.5mm；防水型键盘；产品特性：用进口不锈钢；防水、防尘、防暴、防钻、防拆、；标准 RS-232、PS2、USB2.0 接口；；产品性能：按键寿命：2000000 次；按键压力：2-3N；按键行程：1.5mm；按键字体：激光雕刻，蚀刻填油；环境适应性：工作温度：-25℃~+65℃；相对湿度：30%-90%RH；储存温度：-40℃~+85℃；相对湿度：20%-95%（不结露）；大气压力：60-106Kpa；防护级别：IP65；

8、雷现 AF500 实物高拍仪：

工作尺寸：245x82x325mm；产品主要规格：扫描类型：文档、单据、身份证、笔记、图片、照片、杂志书籍、立体实物等；拍摄尺寸：A4、A5、A6、A7、名片、票据；扫描速度：约一秒完成；分辨率：2592x1944(高清)；图像色彩：24 位；接口：USB 2.0 连接与供电；图片格式：JPEG、GIF、BMP、TIF、PDF 等；光源：自然光与自带 LED 光源；光源控制方式：开关；其他特点：OCR 识别功能、网络传真、DV 影像录制；系统：P4 或同等级 CPU，512M 以上，支持 Windows 2003、Windows XP、WIN 7 主机需内建 USB2.0 适配卡或外插 USB2.0 适配卡 MS Direct X9.0 以上版本；

9、罗技 C170 微孔摄像头：

传感器：CMOS；像素：物理像素 130W，500 万（软件增强）；捕获幅面：1024*768；视像解像度（分辨率）：1024*768；最大帧数：30 帧/秒；接口：USB 2.0；麦克风：内置；驱动：免驱；



10、坚石诚信 ET99 密钥:

硬件参数: 核心芯片: 8 位 CPU 芯片; 硬件序列号: 全球唯一 64 位 (bit) 硬件序列号; 安全存储空间: 1000 字节; 硬件内置算法: HMAC-MD5; 读次数: 没有限制; 写次数: 至少 10 万次; USB 通讯: 全系统兼容的 HID 无驱 USB 设备, USB1.1 标准设备, 兼容 USB2.0 接口; 物理参数: 防水: 防水浸泡 10 分钟; 接口类型: USB A 类接头; 工作温度: 0℃~50℃; 存放温度: -10℃~60℃; 工作湿度: 20%~80%; 工作功率: 250mW (最大); 工作电压: 5V; 工作电流: 50mA (最大); 数据保存年限: 至少 10 年;

11、机柜及设备集成:

音响: 采用单声道, 输出功率 8W。电源电压: 电压 AC220V \pm 10% 50HZ \pm 1HZ; 功率 <200W; 开机瞬间电流 1.5A; 整机重量:95KG; 工作环境: 温度 +5℃ - +35℃; 湿度 40% - 80% (相对, 非压缩); RJ45、网络接头; 控制面板: 电源开关、音响、备用; 表面处理: 采用喷塑, 材质: 全钢材质;



第五部分 技术要求和标准

一、工程建设条件

1.1 本工程项目管理目标：

1.1.1 质量合格；

1.1.2 施工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

1.1.3 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1.2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1.3 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由施工单位负责供应。

1.4 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

1.5 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购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

二、工程建设应执行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第六部分 图纸

本项目无图纸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上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 响应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响应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响应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 响应函

响应函

致：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响应人（响应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响应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响应人：

（公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响应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响应人：

（公章）

年 月 日



(4) 响应人承诺函

响应人承诺函

致：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名称）磋商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响应函附录要求的所有项目，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响应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 3.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响应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5) 响应人诚信承诺书

响应人诚信承诺书

致：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6)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响应人的营业执照；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生产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响应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 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响应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1、响应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2018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 2、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响应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和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非法记录声明

致：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响应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响应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下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1）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2）响应函及磋商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响应函附录.....	所在页码
（14）施工组织设计.....	所在页码
（15）项目管理机构.....	所在页码
（16）其他材料.....	所在页码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响应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9）最终报价表.....	所在页码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磋商文件评分标准	磋商响应部分	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



(12) 响应函及磋商报价表

(一)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的磋商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响应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_____日历日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是本响应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响应函，包括响应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响应人（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6	姓名:	
2	工期	1.18	日历日	
3	缺陷责任期	1.15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42.1		
5	分包	39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36.2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36.2		
8	质量标准	15.1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23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10	预付款额度	24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24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26.3		
	质量保证金额度	26.3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响应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施工组织设计

1、响应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标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标，图标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响应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响应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 (m ²)	位置	需用时间



(15)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三) 项目经理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
任何在建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承诺我将于本项目签订合同前到达施工现场并常驻
现场，我愿意对以上承诺负法律责任，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是和标准，否则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引起的一切法律后
果。

我方承诺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的其他人员因特殊原因必须更换项时，需经发包人同
意后方可更换，否则发包人中止合同。

施工过程中采购人若有充分的理由证明项目经理不能胜任该项目的施工时，采购人有权
提出更换。

特此承诺。

响应人：（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16) 其他资料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人员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帐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8) 响应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响应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19) 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响应人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施工工期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此表在磋商开始前应提前将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印章、签字准备好，待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填写最终报价等相应内容。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